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提单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推荐报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达远制衣、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化德县达远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中心	指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天勤会所	指	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推荐机构	指	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	指	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
审计报告	指	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天勤审字（2017）035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天勤验字[2017]第Y067号”《验资报告》
挂牌推荐报告	指	《关于推荐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推荐报告》
标准指引	指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与挂牌业务尽调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挂牌	指	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